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国道 218 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新发改交通〔2014〕2179 号

建 设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新源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 目 名 称	国道 218 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 管 部 门 (或主要投资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5〕117 号 2015 年 07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9〕44 号 2019 年 09 月 26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5〕225 号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1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国道218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取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编制单位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代表共2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218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和新源县境内，路线全长28.60公里。工程征占地总面积219.57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84.50公顷，临时占地35.07公顷；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387.06万方，其中挖方135万方，填方252.06万方。工程于2016年08月开工，2019年09月交工，总工期38个

月。工程总投资 11.39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07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对国道 218 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15〕117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4.42 公顷。2019 年 09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国道 218 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水保〔2019〕44 号）对本项目取土场变更进行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国道 218 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5〕225 号）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6 年 0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国道 218 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综〔2016〕42 号）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多次进入现场进行外业调查，提出相关整改要求，按照有关要求完成阶段性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国道 218 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合理，较

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07月至2019年09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1月完成了《国道218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试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管养单位要加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经常性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郑伟	建设单位
成员	牛俊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工	牛俊	水土保持 验收单位
	邬春龙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邬春龙	水保监测 单位
	张哲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哲	监理单位
	刘剑	深圳高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剑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雪克来提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雪克来提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单位
	许小友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师	许小友	
	郭乾国	G218 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 项目指挥部	高工	郭乾国	项目指挥 部
	阿布都艾 尼	G218 线七十二团至则克台段 项目指挥部	工程师	艾尼	
	艾克拜尔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艾克拜尔	设计单位
	王光荣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王光荣	
	李建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建	施工单位
	程致禾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程致禾	运营单位

	张岩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综合计划处	高工	张岩伟	建设单位
	卡德尔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卡德尔江	
	宫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工	宫艳	
	梁玉明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总工办	高工	梁玉明	
	苗亮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纪委监察室	高工	苗亮	
	伊力亚尔·乌买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执行一处	高工	伊力亚尔·乌买尔	
	林晶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执行一处	高工	林晶	
	何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何静	特邀专家
	邢立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邢立	